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水泥資產的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重組的示意性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其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與獨立賣方訂立了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獨立賣方收購兩家標的公司中除本公司持有外的大部份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等獨立賣方的股份。

天山水泥的擬議配售

天山水泥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其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天山水泥)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分別於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統稱為「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與27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少數股東(「獨立賣方」)分別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各為「其他示意性協議」,與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合稱「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該獨立賣方收購其於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獨立賣方的股份。

此外,天山水泥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

示意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7日

協議方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每份其他示意性協議

一名獨立賣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天山水泥

盡本公司所知,獨立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股權

本公司有意出售且天山水泥有意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標的股權」)如下:

		天山水泥	
	本公司擬出售	擬向獨立賣方	擬出售或收購
	予天山水泥的	收購的股權	的股權總
標的公司	股權百份比	百份比	百份比
中聯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南方水泥	84.82895%	15.09841%	99.92736%
西南水泥	79.84278%	15.87381%	95.71659%
中材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對價

標的股權的價值(「價值」)將參照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的評估結果而釐定,並將由有關方簽署最終補充協議予以確認。天山水泥將以發行新股份(「對價股份」)的方式以支付對價,詳情如下:

- (1) 種類和面值: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價格(「**發行** 人民幣13.38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告之 價」): 日(「**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內天山水泥股份交易均價90%的原則而定

-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A) 自天山水泥就建議重組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建議重組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可參照天山水泥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國務院國育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方會生效
 - (B) 如天山水泥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登記至標的股權賣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登記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 (4) 將發行予各標的股 根據本公司或各獨立賣方(視情況而定)持有的權賣方的對價股份 相關標的股權的價值除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數目 定,並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5) 限售期

- (A) 本公司自登記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i)在建議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天山水泥股份在建議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B)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自登 記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建議重 組前持有的天山水泥的股份
- (C) 除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任何獨立賣方在登記日起(i)12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不少於12個月);或(ii)36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少於12個月),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標的公司在建議重組的過渡期內,即2020年7月1日至適用的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建議重組的實際交割日期而定),實現的盈利或虧損將由該等標的公司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

示意性協議的生效

各示意性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該示意性協議相關方簽字蓋章;
- (2) 建議重組經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天山水泥的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因建議重組而觸發的要約收購天山水泥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天山水泥股份的義務;
- (4) 建議重組經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6)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建議重組;
- (7)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重組;及
- (8) 建議重組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

交割

交割將於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發生,其時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就相關文件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部門」)的登記及其相關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各方將在標的股權過戶至天山水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其 他

就其他示意性協議而言,任何一名標的股權賣方如未有在天山水泥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建議重組的正式方案前與天山水泥訂立最終補充協議,則其被視為放棄繼續參與建議重組,同意其他標的股權賣方就建議重組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予天山水泥,並無條件地放棄對該等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示意性協議項下條款將受限於有關方對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天山水泥的擬議配售

天山水泥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如建議重組未能完成,則天山水泥不會進行該擬議配售。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作天山水泥的流動資金、債務償還及支付建議重組產生的費用。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交易方式及標的資產)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會否就建議重組簽署最終協議或實施建議重組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重組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 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